

Tesla 的使命：加速全球轉向永續能源的發展。

Tesla 的使命不只是聲明，也是我們如何管治自家公司的指導原則。作為業界領頭羊與交通創新的企業領頭羊，我們秉承勤奮、卓越表現、誠信與公平的原則經營業務。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本準則」）以及「人權與責任材料」政策是確保整個供應鏈（從原物料到工廠門前）履行社會、環境責任和道德行為的基礎。本準則中列出之原則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符合 Tesla 接受其貨物和服務之所有公司或個人，及其員工、代理人和承包商的定義）與 Tesla 的關係，以及我們對其業務經營方式之期望。本準則代表我們供應商必須遵循的最低標準，若該準則與適用地方或國家/地區之法律和法規存有差異，Tesla 期許供應商遵循更嚴格的標準。

Tesla 將採取措施來確保供應商的商業行為符合規範。這不僅適用於我們選擇新的供應商，也與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持續合作關係。我們希望供應商不僅能遵循本規範開展業務，而且會在自己的供應鏈中設定相似的期望值。

供應商之紀錄維護應精確且處於最新狀態，以茲證明自身對本「準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之合規性。若 Tesla 要求提供此類紀錄或內部政策與程序，對方須立即分享該等文件。雖然我們期望供應商應依要求證明對於本規範之合規性，Tesla 亦保留稽查供應商設施與做法來確認合規性之權利。我們鼓勵供應商制定並發表自己的《商業行為準則》和《供應商行為準則》政策，並公開報告其在整個供應鏈內監察和執行這些行為標準和合規性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主、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本準則在編寫時使用了參考資料中列出的公認標準，而這些標準同時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勞工標準為：

1) 自由選擇就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性或剝削性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我們不容許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募程序中的必要部分，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用他們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地區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地區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

職的權利，且如果勞工按照勞工協議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受懲罰。僱主、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分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則須於 30 天內將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年輕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 (i) 未滿 15 歲、或 (ii) 未達強制受教年齡、或 (iii) 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之人士。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畫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之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如果發現僱用童工，應根據國際標準或當地標準中較嚴格的標準提供協助和補救措施。

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定義為每七天至少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時間。供應商必須根據當地和國家法律留存僱員的工時和工資紀錄，並應要求向 Tesla 提供記錄。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判工人。

5) 人道待遇

不得使用任何殘酷或不人道待遇，包括暴力，性別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肉體逼迫，欺凌，公共侮辱或口頭虐待工人；也沒有任何此類治療的威脅。應明確定義符合這些要求的紀律政策和程序，並告知工人。

6) 反歧視/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等機會。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本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草擬。

7)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增強對員工的投入和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45001 和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度指引），此類體系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健康與安全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管控層級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的健康及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隱患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住所。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

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畫、員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以較嚴格者為準。應急計畫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畫。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果發現任何隱患，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和／或減少該隱患。如果無法消除或減輕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消除或控制隱患。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畫須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所講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可取用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

定期培訓所有員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供應商應查明其製造作業過程對環境的衝擊，並盡量減少該過程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 EMAS）），此類體系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將遵循的相關環保標準為：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全面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他們應依要求將所有產品和相關服務的資料提供給 Tesla。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溶膠、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的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他們應依要求將所有產品和相關服務的資料提供給 Tesla。

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畫，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他們應依要求將所有產品和相關服務的資料提供給 Tesla。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依要求建立溫室氣體（「GHG」）資料或向 Tesla 提供的所有產品和相關服務。對於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 1 級與 2 級範疇之溫室氣體排放，應予以追蹤、記錄及公開報告，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如果目前無法進行該等跟蹤，供應商應制定一個計畫，在一年內實施追蹤措施，並提供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所需的資料和/或元件。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了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察、紀錄留存以及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的要求。供應商應參閱《Tesla 全球反賄賂和反貪腐政策》，取得可收受禮品的額外指引。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帳簿和商業紀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資料的安全。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平商業、廣告和競爭法，包括其經營所在之司法轄區的公平交易和競爭法。

6)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分之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亦應制定溝通程序，以供員工表達其疑慮而無須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就其製造產品成分中的鈷、鉭、錫、鎢及黃金來源及供應鏈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保證其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eganising Co-operating and Development, OECD**) 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供應商亦應參閱我們的《人權與材料責任》政策以取得進一步指引。

8) 隱私權

供應商者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權。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權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的規範；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之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元素：

1) 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階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畫的實施。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層級，實施適當程序和實際管制來控制已識別之風險並確保合乎監管規範。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畫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定期審查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之成效。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實施供應商之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法例與法規之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供應商必須定期向員工提供所有申訴程序的資訊。不得容忍對提出工作場所問題的員工進行報復，包括對員工進行人身攻擊、恐嚇或其他威脅。

9) 審計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素正措施程序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與紀錄

建立並保留文件和紀錄，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權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察供應商對本準則的合規情況。

上次更新時間：2021 年 7 月